

证券代码：836536

证券简称：ST 双金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诸暨双金袜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6月2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6月1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沭阳经济开发区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邱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胡岩、江苏恒有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江苏双金纺织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杨铁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杨铁锋、杨彩平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沭阳经济开发区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双金纺织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由于被告江苏双金纺织品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归还贷款导致诉讼；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详见本公司 2019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及依据详见本公司 2019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六）案件进展情况：

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收到沭阳县人民法院案号为（2019）苏 1322 民初 7823 号民事判决书。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9 年 7 月 7 日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苏 1322 民初 7823 号，民事判决结果如下：

- 一、被告江苏双金纺织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沭阳经济开发区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5373725.73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起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还清款之日止）；
- 二、被告江苏双金纺织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沭阳经济开发区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用 30000 元；
- 三、原告沭阳经济开发区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对本判决主文确认的第一、二项债权就编号为苏-N4-05-2017-0051 动产抵押登记证书载明的抵押财产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 600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原告沭阳经济开发区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对本判决主文确认的第一、二项债权就编号为苏（2017）沭阳县不动产证明第 0031588 号不动产登记载明的抵押财产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 20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被告杨铁锋、杨彩平对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江苏双金纺织品有限公司追偿。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4998 元，减半收取 27499 元（已由原告预交），由被告江苏双金纺织品有限公司、杨铁锋、杨彩平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积极与原告、法院沟通，争取多些时间给予被告抓紧筹措资金；同时尽快处置库存商品回笼资金。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支付上述款项。因本次诉讼涉及金额较大，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严重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支付上述款项。因本次诉讼涉及金额较大，将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严重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苏 1322 民初 7823 号

诸暨双金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